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21 冊

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研究

游 秀 雲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研究／游秀雲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序 2+ 目 4+25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編；第 21 冊）

ISBN：978-986-6831-23-2（全套精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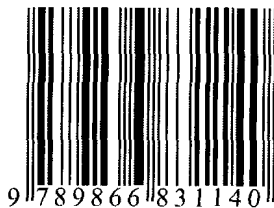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831-14-0（精裝）

1. 中國小說－歷史－元（1260-1368） 2. 中國小說－歷史－明
（1368-1644） 3. 中國小說－評論

820.97057

96004450

ISBN - 9866831140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二十一冊

ISBN：978-986-6831-14-0

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研究

作 者 游秀雲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研究

游秀雲 著

作者簡介

游秀雲，1967年生，台灣花蓮人。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現任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專任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另著有：《王韜小說三書研究》、《宋代傳奇小說研究》、〈青瑣高議對剪燈新話的影響〉、〈論傳奇小說與筆記小說的區分〉、〈中文系網站之現況與未來〉、〈從管子牧民論古典文學之應用教學〉，等等。

提 要

此乃作者繼《宋代傳奇小說研究》之後，探索元明傳奇小說發展之作。全書共分十二章，約二十萬字。第一章緒論，界定元明短篇傳奇小說之範圍，與研究方法。正論部分，則將元明傳奇小說之發展，分為傳奇專集與單篇傳奇二編。第二章至第六章為傳奇集之部，按時代先後，論述瞿佑《剪燈新話》、李禎《剪燈餘話》、趙弼《效顰集》、陶輔《花影集》、釣鴛湖客《鴛渚志餘雪窗談錄》、邵景詹《覓燈因話》等傳奇集；各章分論作家之創作淵源，各集之特色，與諸書之傳承與影響。第七章至第十一章為單篇傳奇之部，按元及明初、明代中期、明代後期等三個階段，引論單篇傳奇小說之作家作品；共有宋本、鄭禧、朱元璋、馬中錫、蔡羽、楊儀、陸粲、周復俊、胡汝嘉、馮時可、陳繼儒、宋楙澄、潘之恒等十三位作家，二十八篇傳奇小說。第十二章結論，總論元明傳奇小說之發展大勢，並按志怪、愛情、歷史、世情、宗教、豪俠、公案小說等類型，與唐宋傳奇作一比較，以呈現其發展特色。文末並附〈元明傳奇篇目分析表〉、〈元明傳奇分類表〉、〈作家時代分布表〉、〈作家生卒及傳奇小說紀事表〉、〈作家年表初編〉等，以供參考。

自序

首先，要感謝恩師李田意教授。1993年9月我雖然離開了求學七年的東海，到文化中研所博士班就讀，但老師仍願意指導我，於1997年6月完成《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研究》一書，順利取得博士學位。

其次，也要謝謝金榮華老師，四年研讀期間的諄諄教誨；口試委員傅錫壬老師、謝海平老師、劉兆祐老師，不吝指正。韓國朴在淵先生、大陸程毅中先生、陳益源學長，慷慨地提供我寶貴的資料。此外，更要謝謝兩度贊助我到大陸搜集資料，與開拓視野的趙廷箴文教基金會；與提供博士論文獎助和考察的祐生研究基金會。

此次，《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研究》能在成書十年後，收入《古典文獻研究輯刊》四編，非常感謝潘美月老師、杜潔祥老師的厚愛，讓我修訂某些錯誤。最後，謝謝年邁的雙親，一路相隨的培臣，與活潑可愛的子游，體貼的家人是我精進的動力。

游秀雲識於松山醋齋

2007年1月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的界定	1
第二節 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的研究現況	6
第三節 研究動機	7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0
甲編 傳奇專集之部	13
第二章 瞿佑《剪燈新話》	15
第一節 瞿佑生平與著作	16
第二節 《新話》成書與流傳	20
第三節 《新話》故事內容	26
第四節 承上啓下的藝術構思	32
第五節 《新話》的主題思想	34
第三章 李禎《剪燈餘話》	41
第一節 李禎生平與著作	41
第二節 《餘話》成書與流傳	44
第三節 《餘話》故事內容	47
第四節 對《新話》的模擬與創新	52
第四章 趙弼《效顰集》	57
第一節 趙弼生平與著作	57
第二節 《效顰集》成書與流傳	59
第三節 《效顰集》故事內容	62
第四節 《鍾離叟嫗傳》諸篇是否爲趙弼所作	68

第五節 《效顰集》的主題思想與寫作技巧	73
第五章 陶輔《花影集》	77
第一節 陶輔生平與著作	77
第二節 《花影集》成書與流傳	79
第三節 《花影集》故事內容	80
第四節 對《新話》《餘話》《效顰》的承襲與創新	88
第六章 《鴛渚志餘雪窗談異》與《覓燈因話》	93
第一節 釣鴛湖客與《志餘談異》	93
第二節 《志餘談異》故事內容	96
第三節 《志餘談異》主題與風格	102
第四節 邵景詹與《覓燈因話》	105
第五節 《因話》故事內容	107
第六節 周禮與雷燮之傳奇集	109
傳奇專集總結	111
乙編 單篇傳奇之部	113
第七章 元及明前期單篇傳奇	115
第一節 宋本〈工獄〉	115
第二節 鄭禧〈春夢錄〉	117
第三節 朱元璋〈周顛僊人傳〉	119
第八章 明代中期單篇傳奇（上）	123
第一節 馬中錫〈中山狼傳〉	123
第二節 蔡羽〈遼陽海神傳〉	126
第三節 楊儀〈金姬小傳〉等四篇	129
第九章 明代中期單篇傳奇（下）	137
第一節 陸粲〈洞簫記〉等四篇	137
第二節 周復俊〈唐寅〉等三篇	141
第三節 胡汝嘉〈韋十一娘傳〉	145
第十章 明代後期單篇傳奇	149
第一節 馮時可〈張少華傳〉	149
第二節 陳繼儒〈李公子傳〉等二篇	151
第三節 宋楙澄〈負情儂傳〉等四篇	153
第四節 潘之恒〈蘇麻子傳〉等四篇	159
第十一章 不題撰人單篇傳奇	163
第一節 吳大震《廣豔異篇》十八篇傳奇	163
第二節 馮夢龍《情史》八篇傳奇	173
第十二章 結 論	179

第一節 發展大勢	179
第二節 題材類型	184
第三節 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的價值	188
參考書籍及單篇論文	193
壹、書 目	193
貳、單篇論文	205
附 表	211
一、篇目分析表	211
二、題材分類表	219
三、作家時代分布表	221
四、作家生卒及傳奇小說紀事表	222
五、元明傳奇作家年表初編	225
(一) 宋本年表初編	225
(二) 瞿佑年表初編	226
(三) 李禎年表初編	228
(四) 馬中錫年表初編	228
(五) 蔡羽年表初編	230
(六) 楊儀年表初編	231
(七) 陸粲年表初編	232
(八) 周復俊年表初編	233
(九) 宋楙澄年表初編	234
(十) 潘之恒年表初編	239
六、《效顰集》版本對照表	240
(一) 《效顰集》宣德刻本與戊辰抄本差異對照表	240
(二) 《效顰集》〈續東窗事犯傳〉四種版本差異表	250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的界定

元明時期的小說，不論是章回小說或話本小說已是蓬勃發展。在戲劇上又有南戲傳奇繼承北曲雜劇，成為主流。在這樣小說與戲劇興盛的時代中，傳奇小說的發展，除了繼承唐宋傳奇的脈絡外，也產生了一些變化。例如，某些受到戲劇與通俗講唱文學影響的傳奇小說，有長篇化、詩化的現象。對這些篇幅較長或詩詞運用較多的傳奇小說，孫楷第稱之為「詩文小說」，美國學者韓南（Hanan）稱之為「文言才華小說」。（註1）

此外，某些以元明傳奇小說為研究對象的專著或選輯，為了避免和「南戲傳奇」混淆，會另以「文言小說」來指稱。例如，黃敏譯注的《明代文言小說選譯》、薛洪勳等選註《明清文言小說選》即是（註2）。薛洪勳甚至將明代「剪燈系列」，稱為「通俗文言小說」，將如〈嬌紅記〉的中篇傳奇，稱為「文言話本」；把清蒲松齡的《聊齋志異》、張潮《虞初新志》，稱為「嚴肅文言小說」（註3）。

〔註1〕孫楷第在《日本東京所見小說書目》，卷六〈風流十傳〉條的按語，將〈傳奇雅集〉等較長的小說，因其不文不白，由詩文拼湊而成，稱為詩文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1年5月出版，頁127）又韓南對「才華小說」看法，見張保民、吳兆芳合譯，〈早期的中國短篇小說〉（收在王秋桂編《韓南中國古典小說論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9月初版），頁26。

〔註2〕見黃敏譯注、章培恒審閱，《明代文言短篇小說選譯》（四川：巴蜀書社，1991年10月一版）。薛洪勳等選註，《明清文言小說選》（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6月一版）。

〔註3〕見薛洪勳，〈中國小說史上的一個發展環節——明代「文言話本」縱橫談〉，《〈長春社會科學戰線〉》，1992年第一期），頁288～289。

這些不同的指稱，只能說明傳奇小說發展的某些變化，和名稱上與戲曲共用的情況而已。爲了呈現自唐宋以來傳奇小說的演進，本論文以「傳奇小說」爲通稱。

一、「傳奇」的涵義

在中國文學史上，「傳奇」一詞的涵義，隨著不同文類、時代，而有所遞嬗。然而，在眾多的意義中，簡單地劃分，可按小說與戲劇兩種文學類型來看。

（一）按中國小說的發展史來說

「傳奇」最初是指篇名，中唐元稹的〈鶯鶯傳〉，最初題名爲〈傳奇〉。晚唐裴鉞有《傳奇》一書，故又被用來當作書名。宋朝尹師魯讀范仲淹的〈岳陽樓記〉，認爲〈岳陽樓記〉與裴鉞的《傳奇》文體相同〔註4〕，似乎在宋人眼中，像《傳奇》那樣的作品，已成爲一種特殊的文體。

另一方面，隨著〈鶯鶯傳〉這篇愛情小說，原名〈傳奇〉的緣故，在宋人的說唱藝術中，如說話和諸宮調，將「傳奇」指稱爲：人世間男女悲歡離合的愛情故事。例如，羅燁《醉翁談錄》甲集卷一〈小說開闢〉：「論鶯鶯傳、愛愛詞、……崔護覓水、唐輔採蓮，此乃爲之傳奇。」〔註5〕成爲說話中的類名，專講男女愛情故事。又如，耐得翁《都城紀勝》〈瓦舍眾伎〉條：「諸宮調，本京師孔三傳編撰傳奇、靈怪、入曲說唱。」及周密《武林舊事》〈諸色伎藝人〉，載有「諸宮調傳奇」。

到了民國十三年，魯迅撰寫《中國小說史略》，即以「傳奇」稱自唐以來的專類文言小說；並收集了唐宋這樣的小說，名爲《唐宋傳奇集》。此時「傳奇」不是書名、篇名、類名；而是指自唐宋以來文言小說文體專名。

（二）按戲曲的發展史來說

「傳奇」本是小說的稱呼，爲何會與戲曲發生關係呢？在明朝胡應麟〈莊岳委談〉中，說得很清楚：「若今所謂戲劇者，何得以傳奇爲唐名？或以中事跡相類，後人取爲戲劇張本，因輾轉爲此稱不可知。」〔註6〕戲曲因多取材於唐代傳奇小說，故借「傳奇」爲代稱。

在戲劇上的稱呼，也有所不同。首先，用來指宋代戲文。例如，宋朝張炎「滿

〔註4〕見於宋陳後山，《後山詩話》：「范文正公爲岳陽樓記，用對話語說時景，世以爲奇。尹師魯（尹洙）讀之曰：傳奇體耳。傳奇，唐裴鉞所著小說也。」收在「詩話叢刊」上冊（台北：弘道出版社，1971年3月初版），頁95。

〔註5〕羅燁，《醉翁談錄》（台北：世界書局，1965年3月再版），頁4。

〔註6〕見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41〈莊岳委談〉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灣商務印書館，第886冊），頁439。

江紅」詞小序：「贈鑑玉，傳奇惟吳中子弟為第一。」〔註7〕到了金元時，有用來指北曲雜劇的。例如，元鍾嗣成《錄鬼簿》：「名公才人，有所編傳奇行於世。」〔註8〕可知那些元劇作家，所編的雜劇也稱為傳奇。元末明初高明《琵琶記》開場【水調歌頭】：「論傳奇，樂人易，動人難。知音君子，這般另作眼兒看。」此時即已指唱南曲的長篇戲曲。

到了明代中葉，正式用來區別北曲雜劇的戲曲通稱，如呂天成《曲品》：「雜劇北音，傳奇南調。……雜劇但摭一事顛末，其境促；傳奇備述一人始終，其味長。」〔註9〕由於傳奇劇在明代的興盛，使得明代傳奇小說，往往被迴避改稱為「文言小說」了。

本論文所稱的「傳奇小說」，即指自唐宋至清代，除了筆記小說以外的文言小說專名，它代表了古典文言小說發展的一個系統。雖然，明代中葉以後，傳奇也做為長篇戲曲的通稱；但為了標示出中國文言小說「傳奇系」的發展脈絡，以它做為專名是必要的。況且，「傳奇」本來就是小說的篇名、書名，以至於專名；因此，即使到了明朝，也毋需另用「文言小說」來概稱。再者，當唐、宋、清三朝，堂而皇之以傳奇為專稱時，元明時期當然也可用它指同類的小說。更何況如瞿佑《剪燈新話》、李禎《剪燈餘話》、邵景詹《覓燈因話》等，「三話的出現，是受了唐宋傳奇影響，是唐宋傳奇在明代的繼續。」〔註10〕自然應當以「傳奇小說」一詞來指稱。

二、「傳奇小說」與其他小說的分野

（一）傳奇與筆記小說的區別

綜觀中國古典文言小說的演進，從唐傳奇興盛以來；一直都是傳奇小說與筆記小說，並列發展。唐人寫傳奇，也寫筆記；甚至許多傳奇集中有筆記小說，筆記小說集中有傳奇。例如，牛僧孺《玄怪錄》卷三〈許元長〉，就是簡短的筆記小說；與卷一〈杜子春〉那樣曲折的故事，是不同的。但它們都同屬於一本傳奇集中。因此，

〔註7〕 見張炎，《山中白雲詞》卷5，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灣商務印書館，第1488冊），頁506。

〔註8〕 見鍾嗣成、賈仲明撰，馬廉校注，《錄鬼簿新校》（北京：文學出版社，1957年6月一版），頁9。

〔註9〕 見呂天成，《曲品》，卷上，收在《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六集（中國戲劇出版社，1960年1月出版）。

〔註10〕 參見薛克翹，《剪燈新話及其他》（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10月出版），頁6。所謂「三話」，即指《剪燈新話》、《剪燈餘話》、《覓燈因話》三種傳奇集。

首先需對同樣以文言寫作的筆記小說，做一區分。

1、在篇幅上：

筆記小說因為多半只描述一個事件的緣故，所以篇幅短小。而傳奇是描述首尾完整的故事或人物，而且事件較複雜，篇幅較長，甚至可達上萬餘字。

2、在創作原則上：

筆記小說大多數是據實際的聽聞紀錄，語言較精簡，沒有加入作者的虛構與想像成分。而傳奇小說則添加了作者鋪敘與虛構想像，用詩詞、對話、書信等方式，來達成故事的曲折性，與文體的豐富性。

3、在敘事方式上：

筆記小說的敘事方式，以截取事件的精華，做為敘事的重點。傳奇則以主人公的奇遇，或完整的生平事蹟，為敘事重心。所以在敘事方式上，一以事件為中心，一以人物為中心。

4、在篇題的制訂上：

筆記小說的標題訂定，沒有一定的規則可循；有時以主角名、事件，或者不訂篇題。傳奇的篇題則以「某某傳」、「某某記」、「某某錄」，做為篇題的命名。

總括來說，凡是在篇幅、創作原則、敘事方式、篇題制訂等方面，合乎此特徵的元明文言小說，皆是元明傳奇小說。至於，某些為歷史人物所寫的傳奇，雖然具有歷史傳記的特徵；如真實的人物、事蹟、行為。但是，若作者在寫作技巧上，加入了鋪敘、虛構、想像、對話、人物烘托等手法，則自當屬於傳奇小說的範疇。

（二）傳奇與通俗小說的區別

在元明時期，隨著戲曲、通俗小說、講唱文學的多元發展，出現了同樣以文言寫作，但在發展與形式上，卻與傳奇不同的文類。例如，用文言寫成的歷史演義《三國志平話》。或用說書人口吻，夾雜文言的話本，如〈孔淑芳雙魚扇墜傳〉（註11）。這些多樣性的發展，一方面足以說明元明小說的發展蓬勃；另一方面，也迫使我們必須釐清它與傳奇小說的區別。如此才能真正體察傳奇與話本小說的演進概況。

以《熊龍峰刊行小說四種》為例，它們在語言與形式上的特徵，有許多不同地方。如表列所示：

（註11）見《熊龍峰刊行小說四種》，收在《中國話本小說大系》（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4月一版），頁53～59。

篇 名	語 言	入話詩	下場詩	說話人口吻	體 裁
馮玉伯風月相思小說	文言	有	有	無	話本體
張生彩鸞燈傳	文白夾雜	有	有	有（話說、且道、再說）	話本體
孔淑芳雙魚扇墜傳	白話	有	有	有（話說、且說、不說）	話本體
蘇長公章臺台柳傳	文白夾雜	有	有	有（卻說、說道）	話本體

話本小說的最大特色，是模仿說書人的口吻寫作。因此，有些以說話人口吻來寫的，被判定為話本體時，爭議較少。但如〈馮玉伯風月相思〉，小說的始末，都有入話與下場詩，卻沒有用說話人的語氣敘述，又以文言寫作。像這類的小說，應該是話本小說發展中的過渡作品，因此，筆者認為不宜視為傳奇小說。

三、「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的範圍

（一）「短篇傳奇小說」的界定

傳奇小說的界定清楚了之後，接著必須對「短篇傳奇小說」下個定義。在唐宋傳奇中，沒有所謂短篇與中篇之分，全都屬於短篇。但到了元明時期，由於某些傳奇小說已有長篇化的傾向，並且在數量上也不少。例如，宋遠的〈嬌紅記〉、李禎的〈賈雲華還魂記〉等等，都是超過上萬字的傳奇小說。陳益源先生對這些傳奇小說加以研究，撰寫了《元明中篇傳奇小說研究》，專論十六篇中篇傳奇。所以，一方面為免於重複，另一方面為補足元明傳奇小說史，本論文將範圍界定在短篇傳奇的部分。

歷來對「短篇小說」的界定，在「篇幅短小、情節單純、人物集中、結構精巧」上，看法大同小異。但在字數上，則有「一萬字上下」、「兩萬字以上」、「兩三千到一兩萬字」等不同的標準。或用閱讀的時間為度量，以半小時到一兩小時之內，可以看完的小說，即視為短篇小說。（註12）

雖然在字數上，有不同的標準，但對照陳益源對「中篇」所下的定義：大約一萬字以上的文言愛情故事。（註13）雖然他只針對愛情故事，但我們仍可界定「短篇傳奇小說」是：字數在一萬字以下的元明傳奇小說。

（二）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的範圍

首先，從作者的時代上來劃分。第一、凡是傳奇作家的主要活動時間在元明（1280～1644）者。例如，《剪燈新話》的作者瞿佑（1347～1433），主要的活動

〔註12〕方祖棖，《小說結構》（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10月初版），頁248。

〔註13〕陳益源，《元明中篇傳奇小說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12月），頁3。

時間在元末與明初，就是本論文的研究對象。第二、生於明朝末年，但明亡時已超過三十歲，且入清朝不仕者，即歸入研究範疇。例如，寫〈負情儂傳〉的宋楸澄（1569～1662），晚年雖然已入清初，但主要的活動時間仍在明朝，因此，屬於本論文的研究對象。

其次，則視作者的創作動機而定。倘若作者表示是承襲與模擬明傳奇而寫作的，例如，陶輔創作《花影集》，就表示是融合了瞿佑《剪燈新話》、李禎《剪燈餘話》、趙弼《效顰集》三家的特點而寫。那麼《花影集》也屬於本文研究的對象。

最後，視作品產生的時代而定。有些傳奇篇章因輾轉流傳，或因元明時期文網嚴密，恐遭致迫害，所以創作者的身份，早已無法考知。但從作品的風格、文字、刊刻時代，可考知是元明時期的作品，也為本文的研究對象。這類的作品，大多被收在通俗類書或小說集。例如，收在馮夢龍《情史類略》中的〈小青傳〉，祇題名「菱菱居士」，真實姓名不詳。但因菱菱居士有寫於萬曆四十年（1612）的序，因此可確定是明代傳奇小說。

第二節 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的研究現況

學術界對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的努力，可總括以下二個方面來說。

一、傳奇專集的研究

元明短篇傳奇中最受到關注的作品，莫過於瞿佑的《剪燈新話》了。除了因為它是明代傳奇集的第一部之外，影響日本、越南、韓國小說寫作的成就，更使得它的地位益形重要，幾乎所有的研究都圍繞著它。例如，《剪燈新話與傳奇漫錄之比較研究》、《剪燈新話與金鰲新話之比較研究》、《伽婢子和剪燈新話之比較研究》等專論；其他尚有單篇論文與專門著述。（註14）

除此之外，研究的對象，尚有李禎的《剪燈餘話》、邵景詹的《覓燈因話》；但與《剪燈新話》一起論述，例如，王淑琤的《剪燈三種考析》。（註15）所以，大抵不出「剪燈三話」。

沒有被研究過的傳奇集，還有許多；例如，趙弼《效顰集》、陶輔《花影集》、鈞鴛湖客《鴛渚志餘雪窗談異》、雷燮《奇見異聞筆坡叢脞》等等。事實上，每一本傳奇集，在整理與歸納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的發展上，都是重要的。過去，因為許多

〔註14〕關於研究《剪燈新話》的概況，請參見本論文第二章。

〔註15〕王淑琤，《剪燈三種考析》（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年6月）。

幾近於失傳且未大量流傳的本子，不容易見到，更別說要加以研究了。隨著孤本的校印與出版，較能一窺明代傳奇小說的寫作狀況。

二、罕見元明短篇傳奇小說的校注與出版

近十餘年來，許多珍藏於中國、日本、韓國的小說，紛紛被校注出版。例如，釣鴛湖客評述的《鴛渚志餘雪窗談異》，於1995年由徐野校點，使得我們可以目睹此書。^{〔註16〕}又如，保存二篇明代傳奇的《刪補文苑楂橘》，於1994年由朴在淵校注。^{〔註17〕}

此外，如陶輔《花影集》的影印與校注，也是明顯的例子。現存孤本《花影集》，本來藏在日本早稻田大學，到了1990年，台北天一出版社，將它影印回來，收在《明清善本小說叢刊續編》。又，1994年程毅中點校《花影集》，並於1995年，由吉林大學出版，收在王汝梅、薛洪勳主編《中國古代稀見珍本叢書》中。

這些罕見的孤本校注與出版，對研究元明傳奇小說的概況，有著極大的助益。更可以知道元明短篇傳奇小說在數量上，的確不少；只是在流傳的過程中亡佚者多，孤本難見。

第三節 研究動機

研究本論文的動機，可從以下三個方面來說。

一、元明短篇傳奇小說尚未系統化研究

根據筆者的考察，明代傳奇小說的數量，尤其是在作家有意創作傳奇集上，並非只有「剪燈三話」，或到了邵景詹《覓燈因話》即成絕響。從明代高儒《百川書志》中載，與《剪燈新話》相似的作品，還有李昌祺《剪燈餘話》、趙弼《效顰集》、陶輔《花影集》、周禮《秉燭清談》、周禮《湖海奇聞》、雷燮《奇異見聞筆脞叢談》等六種^{〔註18〕}。要全面考察元明傳奇小說的創作情況，如果沒有一一對它們深入探討，是無法窺其全貌的。而這項工作，至今還沒有學者嘗試過；因此，筆者不揣譾陋，

〔註16〕《鴛渚志餘雪窗談異》，原來收藏在天津南開大學圖書館，是硬筆抄本；1995年由吉林大學出版社出版。收在王汝梅、薛洪勳主編，「中國古代稀見珍本叢書」中。

〔註17〕朴在淵校注的《刪補文苑楂橘》，題「朝鮮人選編」，此校注本於1994月2月，由韓國成和大學中文系出版。

〔註18〕見高儒，《百川書志》，卷6，〈小史〉（收在台北：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第27冊），頁88～89。

希望能夠系統性地整理出它們的發展絡脈與特色。

此外，在單篇傳奇小說的部份，還有許多短篇散見的傳奇小說。例如，宋懋澄《九籀集》中的〈負情儂傳〉、〈珠衫〉；馬中錫〈中山狼傳〉、陸粲〈洞簫記〉、蔡羽〈遼陽海神傳〉等等。像這類的單篇傳奇，被收在如《情史類略》、《虞初新志》、《國色天香》等書中也不少。它們在元明傳奇小說史上的地位，不因爲是零星篇章，而減低了重要性。例如，宋懋澄的〈負情儂傳〉，對後來通俗文學與戲曲的影響極大，馮夢龍據以改編爲〈杜十娘怒沈百寶箱〉，清乾隆間夏秉衡有《百寶箱》一劇。

二、前人研究的啓發

自從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發表了他對元明傳奇的意見之後，幾乎所有撰寫小說史者，都異口同聲的附和他的三點看法：1、《剪燈新話》文體冗弱，比不上唐傳奇。2、仿效《剪燈新話》風氣，到了明英宗正統七年下禁書令之後，就衰弱了。3、嘉靖到明末，因書商的刊刻，與文人喜作傳的風氣，使明末的傳奇寫作再度風行〔註19〕。追繼他這種觀點者，如孟瑤《中國小說史》，只是多列舉了《剪燈餘話》、《覓燈因話》、《效顰集》〔註20〕。楊子堅《新編中國古代小說史》，同樣提及「三話」，並評論成就甚微〔註21〕。徐君慧《中國小說史》，增加介紹嘉靖至明末刊行的單篇傳奇〔註22〕。

直到最近幾年，隨著許多傳奇小說的發現，以及陸續探討的論文產生，已使得我們對元明傳奇小說的觀點，有所調整。例如，侯忠義、劉世林《中國文言小說史稿》（下冊），就介紹了明代傳奇小說的特點、內容、種類；並將它們分成記怪、愛情、劍俠、綜合等四類〔註23〕。後來的諸作皆持相同的看法，例如，韓秋白、顧青《中國小說史》，即認爲：「明代的傳奇創作，還是有成績」〔註24〕。因此，基於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使我對元明短篇傳奇小說，有了全面的體察觀點。

〔註19〕 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二十二篇，〈清之擬晉唐小說及其支流〉（台北：谷風出版社，翻印本），頁210。

〔註20〕 孟瑤，《中國小說史》，〈明代文言小說〉（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1年4月再版），頁222～229。

〔註21〕 楊子堅，《新編中國小說史》，第十章，〈清代文言小說〉（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出版），頁242。

〔註22〕 徐君慧，《中國小說史》，第十二章，〈文言短篇小說代表——聊齋志異〉（廣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12月初版），頁365～368。

〔註23〕 侯忠義、劉世林，《中國文言小說史稿》下冊，明代小說（上），傳奇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2月一版），頁101～136。

〔註24〕 見韓秋白、顧青《中國小說史》，第五章第二節，〈明代傳奇小說〉（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6月初版），頁81～91。